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Dazhong Public Utilities (Group) Co., Ltd.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5)

海外監管公告
關於控股子公司核銷資產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規則作出。

茲載列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關於控股子公司核銷資產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主席
楊國平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2019年3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楊國平先生、梁嘉璋先生、俞敏女士、莊建浩先生及楊衛標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永堅先生、李松華先生及張葉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開國先生、姚祖輝先生、鄒小磊先生、王鴻祥先生及劉正東先生。

* 僅供識別

股票代码：600635
债券代码：143500
债券代码：143740
债券代码：143743

股票简称：大众公用
债券简称：18 公用 01
债券简称：18 公用 03
债券简称：18 公用 04

编号：临 2019-012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核销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核销资产概况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管理，防范财务风险，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关于上市公司做好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大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众融资租赁”）依据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17）沪 0104 执 3727 号】对行悦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行悦信息）案件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的裁定，核销资产 23,586,590.70 元。核销资产情况说明如下：

大众融资租赁与行悦信息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本金 3,000 万元，保证金 300 万元，期限 36 个月。2017 年 6 月起行悦信息未再支付租金，公司于 2017 年 8 月以上海东方公证处出具的（2017）沪东证执行字第 151 号《执行证书》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18 年 2 月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2017）沪 0104 执 3727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被执行人（行悦信息）无可供执行财产，亦不能提供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不具备继续执行条件，执行程序终结，如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可再次申请执行。截至 2018 年 10 月末该项目账面价值为 23,586,590.70 元，根据上述人民法院裁定结果可予以核销。

二、本次核销资产对公司当期利润的影响

大众融资租赁核销该项资产于 2017 年计提减值损失 1462 万元，由于法院已出具裁定书该项资产损失可予以从所得税纳税所得额中扣除，此次资产核销将影响本年大众融资租赁所得税费用 5,896,647.68 元，大众融资租赁 2018 年度净利润减少 3,069,943.02 元，影响公司 2018 年度净利润 2,455,954.42 元。本次核

销资产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本次核销履行的审批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议表决情况

2019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核销资产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控股子公司核销资产基于谨慎性原则，有利于更加真实、准确、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和财务状况，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2、公司监事会审议表决情况

2019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核销资产的议案》。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议了上述事项，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核销资产，核销依据充分；不涉及公司关联方；该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规及财务制度，计提坏账准备，核销后对公司当期利润产生影响较小；本次核销资产，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同意本次核销资产。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财务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认真核查了公司控股子公司核销资产的相关情况，认为本次核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符合公司的财务真实情况，核销后将更有利于真实、准确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本次核销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核销资产事项。

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核销资产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30日